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讨论，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27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高学东 张琳 罗义冰

2016年11月22日